(二)院台訴字第1093250032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9325003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9年10月30日院台申參二字第 109183332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任臺灣〇〇地方法院法官,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10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於107年12月26日以同日為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為要保人之保險2筆、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2筆(詳故意申報不實財產項目一覽表),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840,049元,經核認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處以罰鍰6萬元。該裁處書於109年11月3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9年11月18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及補充理由略謂:

- (一) 系爭保險皆為20年期之長期保險,104年以前皆曾申報,105年、106年或因電腦轉檔時發生轉檔失誤,絕非故意隱匿故意不予申報。訴願人前任法官,配偶○○○擔任教授,皆憑自己工作所得購買長期型保險,目的在為自己及家人取得一定之保障,避免造成社會負擔,何須故意隱匿,而不予申報。
- (二) 裁處書理由一指陳訴願人申報不實係間接故意,訴願人無法認同。縱使訴願人預見一旦漏未申報,將預見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惟此仍屬「有認識之過失」,亦非「間接故意」。按間接故意與過失犯之間,顯然無法以有無預見標準進行區隔,因為,一如間接故意之情形,有認識過失之行為人對於構成要件事實同樣有所預見,因此,故意與過失之區分標準係以意欲要素之有無為準(最高法院 22 年度上字第 4229 號),訴願人前任職法官,現任職律師,一向奉公守法,明知若申報不實,不僅須受罰鍰裁處,甚或行政懲戒,如何會有產生此等結果不利於己之「意欲」?
- (三)本法立法目的在「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訴願人漏報之保險單,皆係 憑自身資力購買,因過失漏報之行為(因電腦轉檔失誤),如何與清廉有涉?本院之裁處雖不 適用行政程序法,惟誠信原則為所有法律之通則,長期保險一經申報,除非中途解約,另行 購買,故意不為申報,方可以本法相繩。訴願人自始即誠實申報,僅因電腦轉檔失誤,兩年 未申報,本院未及時察覺,申令補正,如今以之相責,是否與誠信原則有悖?況本院公職人 員財產申報書上並未詳細羅列可供查詢系統與管道(如可用自然人憑證查詢,訴願人事後經 他人告知方才得知),致訴願人漏報,不無不教而殺之嫌!似難令人心服。
- (四) 訴願人基於上述理由,本人或因過失兩年漏未連續申報 4 筆保險單。惟本法處罰之精神係就「故意」之行為為準,訴願人絕非故意(不論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訴願人皆無此意欲,即不樂見此一結果發生),懇請撤銷此一裁處。
- (五) 訴願人並提出配偶○○○聲明書一紙,內容略以:○○○為訴願人之配偶,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投保○○人壽「○○○終身壽險」(107 年 1 月 2 日生效),○○○確曾請○○人壽提供本人所有投保資料,惟何以資料轉檔會失佚,○○○實不清楚且至感惶恐與不安!另,○○○與訴願人財務一向各自分別獨立,訴願人確實不知本人所投保之所有保險項目。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按行政罰法上之間接故意,係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易言之,行為人對於

結果的發生或不發生均採取無所謂之態度。又「有認識之過失」與「間接故意」之區別在 於,前者雖可預見結果發生,但行為人確信結果不發生,後者則不但瞭解結果可能發生, 更放任結果發生,故以「行為人對於結果之不發生有無確信」之主觀予以區分兩者。另, 最高法院 22 年度上字第 4229 號判例無裁判全文可資參考,依據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 ,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1項規定,應停止適用,先予敘明。又 所謂間接故意,亦稱為未必故意,參照刑法第13條第2項之規定,係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 並不違背其本意,在「不違背本意」之判斷上有眾多學術理論,其中我國多數見解所採者 為「容認理論」,如果行為人認識構成要件事實發生的可能性,而內心也並不反對這個事 實發生,行為人的行為即是出於故意,如果行為人在內心並不接受這個事實的發生,則欠 缺故意,也就是行為人對於可能的構成要件事實發生加以容認、聽任其發生,惟這樣的判 斷標準弊病在於,如果行為人預見法益侵害的可能性,而且事情也已經做了,行為人再怎 麼說他是「無意的」,也已無濟於事,況就法益保護而言,若行為人真無意侵害法益,就 不要做違反義務的行為,既然已經做了,還能說是「不要」嗎?所以從法益保護及比例原 則的角度來看,沒有理由在故意的觀念裡加上「意」的要素,然礙於現行法已經明白規定 ,解釋上不能把最低限度的意的要件忽略掉,但應對這個意的要素做最寬的認定(黃榮堅, 《刑法問題與利益思考》,1995年,初版參照)。關於訴願人主張自身一向奉公守法,明知 若申報不實,不僅須受罰鍰裁處,甚或行政懲戒,如何會有產生此等結果不利於己之「意 欲」乙節,惟其主張未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意欲,而未能具體說明有「行為人對於結果之不 發生有確信」之主觀情狀,是難認定訴願人未申報保險為「有認識之過失」。且按本法所 稱故意申報不實,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 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第 1813 號判決可 資參照。

- (二) 又訴願人就系爭保險主張「…上揭保險皆為20年期之長期保險,104年以前皆曾申報,105 年、106年或因電腦轉檔時發生轉檔失誤,…」。惟查,訴願人自 103年起向本院申報財 產,系爭保險除1筆○○人壽○○○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於106年12月18日投保(107 年1月2日生效)外,其餘2筆〇〇人壽〇〇〇〇利變保險及1筆〇〇人壽〇〇〇〇終身壽 險,於 103 年申報日以前即已投保,惟 103 年至 106 年均未曾申報,與訴願人所述未符。 再者, 新願人查詢保險資料並非難事,僅須向所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即可輕易知悉,如怠 於查證或確認,即無從產生申報資料屬實之確信,本院裁處書理由亦已揭示明確。又查, 本院前於 106 年 9 月 13 日下午 2 時假臺灣〇〇地方法院第二辦公大樓 5 樓會議室辦理 106 年財產定期申報網路授權介接財產及申報操作宣導說明會,而訴願人時任該院法官,如有 相關疑義,自得參加宣導說明會以了解相關事宜;且查,本院對訴願人自 104 年至 107 年 定期申報期間前,均以 E-POST 方式分別寄送「〇〇年定期財產申報網路授權介接財產資 料作業通知單」、「監察院公職人員定期財產申報通知單」通知申報人即訴願人透過授權 相關機關(構)介接特定申報日之財產資料作業,內容詳細介紹授權介接之時程及作業方式 ,亦通知提醒訴願人應定期申報並檢附「填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常見錯誤情形表」供參 考。末以, 訴願人採取何種查詢系統與管道(如自然人憑證方式), 並非強制手段, 遑論該 財產屬訴願人及其配偶所有,當知悉應向何機關(構)查詢,自不得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書 表是否詳細羅列可供查詢系統管道而減免訴願人法定誠實申報財產之義務。綜上所述,訴 願人為財產申報義務人且有充裕機會了解授權介接、財產申報相關事項,訴願理由就此主 張不教而殺云云,顯非可採。
- (三) 訴願人固然主張本人與配偶皆憑自己工作所得購買長期型保險,目的在為自己及家人取得一定之保障,避免造成社會負擔,何須故意隱匿云云,惟訴願人購買保險之目的、動機與方式乃與其應申報該等保險之法定義務分屬二事,是以訴願人係為取得保障而以自己工作所得購買保險,仍應據實申報該等財產,自不待言。訴願人復主張,長期保險一經申報,

除非中途解約再另行購買而故意不為申報,方可以本法相繩乙節,按本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該條立法說明,明白指出財產申報時間有三種:到職申報、現職定期申報及離職申報,除為避免公職人員同一申報年度重複申報,亦為切確瞭解其任職期間財產變動、增減情形等語。因此訴願人每年進行申報財產行為,均為履行各該次申報義務,均應每次重新檢視自己財產狀況,誠實申報;各該申報行為均屬個別獨立之行為,各具獨立性。從而,訴願人主張所謂長期保險一經申報須中途解約且另外購買時方得以本法相繩之規定,核屬無據,自無所採,縱使訴願人曾有申報該等保險,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時,據實申報應申報之財產,方符規定。

- (四) 又, 訴願人稱自始就系爭保險即誠實申報,僅因電腦轉檔失誤,兩年未申報,本院未及時察覺並申令補正,如今以之相責,是否與誠信原則有悖乙節,本院依本法第11條第1項規定,除個案查核外,每年依比例抽籤,就中籤者申報之財產進行實質查核,並將查核後之正確財產資料對照表通知申報人,與本法第6條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5條,受理申報機關受理申報後,所為之形式審核及通知限期補正不同,訴願人容有誤解。查訴願人自103年起向本院申報財產迄今,除本件外均未被抽中查核,併此敘明。另訴願人就電腦轉檔失誤部分亦未舉證以實其說,其真實性容有疑義,亦不足採。
- (五) 末查,有關訴願人提出配偶○○○聲明書乙節,○○○聲明曾請○○人壽提供所有投保資料,惟訴願人亦未能舉證證明,尚難逕認定為真實。再者,按財產申報義務僅要求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未干涉個人財產之管理、處分權,亦與夫妻財產制度無關,是公職人員與其配偶,即使各自有私人財產且自行管理,仍應據實申報,至訴願人「對配偶財產無法查證」之問題,衡諸本法之立法目的與「夫妻間財產查詢之便利性、可能性」,原則上應由訴願人自行解決,故除非訴願人舉證「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方可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如若不然,訴願人得以其與配偶財產係各自管理為由,即可輕易卸責,則本法關於公開財產接受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顯將無法達成,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342 號判決可資參照。承上判決意旨,既已揭橥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未干涉個人財產之管理、處分權,亦與夫妻財產制度無關,且公職人員與其配偶,即使各自有私人財產且自行管理,訴願人仍應據實申報,則訴願人配偶所陳「本人與配偶財務一向各自分別獨立,本人配偶○○○確實不知本人所投保之所有保險項目」云云,即無所憑,顯不足採。

理由

一、法令依據:

- (一) 按法官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第1項第10款及第4條第1款定有明文。
- (二)本法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 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 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 產,應一併申報」。
- (三) 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四)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復所謂「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含保險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而「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7 點所明定。
- (五) 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故意申

- 報不實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故意未予信託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一)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三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六萬元。……」。
- (六) 法務部 105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505003550 號函說明二規定:「次按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之定義,為『儲蓄型壽險』,係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係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保險』,係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除「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第 17 點定有明文外,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5 年 1 月 30 日保局(壽)字第 10502541760 號函確認在案」。該函釋說明三略以:「凡符合『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險種,均應依本法申報,並於申報時注意下列事項:……。(3)保險契約效力部分:①保險契約仍在有效期內,無論已繳費期滿、展期定期、減額繳清或已領回生存給付者,均應申報。……。」
- 二、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義務。該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不加檢查隨意申報,……,申報義務人自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行政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448 號行政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397 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
- 三、經查訴願人以 107 年 12 月 26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據原處分機關向財產有關機關(構)介接訴願人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載,訴願人持有○○人壽「○○○利變」2 筆保險之契約始期均為 103 年 7 月 21 日、契約終期為 155 年 7 月 21 日,於 107 年 7 月 20 日繳費期滿,保險契約於申報(基準)日時仍在有效期內,契約類型均為儲蓄壽險;另訴願人配偶持有之 1 筆○○人壽「○○○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之契約始期為 106 年 12 月 18 日、契約終期為 150 年 12 月 18 日,於 107 年 1 月 2 日繳費期滿,保險契約於申報(基準)日時仍在有效期內,契約類型為儲蓄壽險;訴願人配偶另持有之 1 筆○○人壽「○○○終身壽險」之契約始期為 79 年 1 月 13 日、契約終期為終身,將於 116 年 12 月 18 日繳費期滿,保險契約於申報(基準)日時仍在有效期內,契約類型為儲蓄壽險。依法務部 105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10505003550 號函意旨,保險契約仍在有效期內,無論已繳費期滿、展期定期、減額繳清或已領回生存給付者,均應申報。是知系爭 4 筆保險皆屬應申報之保險類型,自應依法辦理申報。原處分機關爰核認訴願人未據實申報本人為要保人之保險 2 筆、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 2 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 2,840,049 元,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此有訴願人 107 年 12 月 26 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本院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介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壽)及○○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壽)等查復資料在卷足憑。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保險皆為 20 年期之長期保險,104 年以前皆曾申報,105 年、106 年或因電腦轉檔時發生轉檔失誤而漏報云云,查系爭 4 筆保險除 1 筆〇〇人壽「〇〇〇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投保外,其餘〇〇人壽「〇〇〇〇利變保險」2 筆及〇〇人壽「〇〇〇〇終身壽險」1 筆,皆於訴願人 103 年應向本院申報財產前即已投保,惟查訴願人 103 年至 106 年之財產定期申報均未曾申報系爭 4 筆保險,與訴願人所述 104 年以前皆曾申報等情未符,是訴願人所陳因失誤致漏報之理由,自非可採。
- 五、訴願人主張其並非故意而係「有認識之過失」,且無申報不實之「意欲」云云,按申報財產時,如認知到財產申報的內容有與實際財產狀況不符的可能性,卻怠為進一步檢查、查證,其主觀上即對於可能構成行政違章情事有所預見,即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申言之,法律既要求申報義務人「據實申報」,意即要求申報義務人所有申報財產內容須符合申報當日之實際情狀,

各該應申報財產之增減情形,亦係呈現公職人員經濟活動之範圍及變化,實為外界用以檢驗其財產與所得有無出現異常現象及公職人員是否清廉之重要指標。如未能據實申報財產而容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之行為,此即違反行政法上規定應作為之誡命義務,核屬該當本法第12條第3項所規定「故意申報不實」之構成要件。查訴願人自103年起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迄本次申報止,共向本院辦理5次財產申報,自當瞭解本法相關規定,而於申報前充分檢查其財產內容並據實申報,如於申報時有任何疑義,申報人即應向原處分機關詢明。況查訴願人於104年至106年有申報多筆保險項目,依一般經驗法則,顯無不知相關保險應申報之理。是以,訴願人主張係屬過失致漏未申報云云,要難憑採。

- 六、訴願人主張因電腦轉檔失誤,兩年未申報,本院未及時察覺,申令補正。且本院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書上並未詳細羅列可供查詢系統與管道,致訴願人漏報云云,惟查:
 - (一) 按行政院、考試院及本院依本法第 6 條第 3 項會銜訂定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下稱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後,應就申報表所列項目,依書面記載逐項為形式審核,如發現其有增、刪、塗改處未蓋章、字跡不清或其他填寫不完備之情形,應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查訴願人 107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經本院收件後依審核及查閱辦法進行形式審核,因訴願人 107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即未申報系爭 4 筆保險,故於形式審核時無從得知有無漏未申報之情事。又本院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除個案查核外,每年依比例抽籤派查,就中籤者申報之財產進行實質查核。查訴願人自 103 年向本院申報財產起至 106 年定期財產申報時,均未列入查核,至訴願人 107 年財產申報,始經查核後核認系爭 4 筆保險為「故意申報不實」而應予裁處,自無訴願人所稱本院未及時察覺並申令補正之情形。
 - (二) 按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即已增列保險項目之獨立欄位供申報人填寫, 無論申報人係採紙本或網路申報,該申報表亦均載有「『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 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等相關註記文字,以提醒申報人應為申報;且 該申報表格式自100年7月1日修正施行迄訴願人107年辦理財產申報時均未有改變,訴願 人於辦理申報自可知悉相關規定。又法務部 105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505003550 號函對於 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之定義,亦論明綦詳。復查,本院自102年起,每年 於定期申報時,均以 E-POST 方式通知應申報人並檢附申報常見錯誤情形表及網路申報作業 簡要流程說明提醒注意;另自 104 年起,本院亦分別寄送相關資料通知應申報人可透過授權 相關機關(構)介接特定申報日之財產資料作業。又查,本院前於106年9月13日下午2時假 臺灣○○地方法院第二辦公大樓5樓會議室辦理106年財產定期申報網路授權介接財產及申 報操作宣導說明會,而訴願人時任該院法官,如有相關疑義,自得參加宣導說明會以了解相 關事宜。訴願人自難以受理申報機關未予通知卻不教而殺云云為由,冀免訴願人法定誠實申 報財產之義務。況訴願人於107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內填載18筆保險,其中2筆為○ ○人壽之保險項目、14 筆為○○人壽之保險項目,均為應申報之保險項目,且與系爭 4 筆 保險之保險公司一致,顯見訴願人知悉何等類型之保險應予申報,且其向保險公司查詢申報 所需相關保險資料並非難事,訴願人倘有詳閱相關說明並切實向有關機關(構)洽詢應申報之 財產現狀,即可得知真實狀況而不致發生漏報情事。訴願人既負有忠實申報之法定義務,申 報時自應詳盡調查、蒐集彙整相關財產資料,依規定詳實檢查後據以申報。訴願人主張因無 法知悉可供查詢之系統、管道致生漏報云云,難謂合理。
- 七、訴願人於訴願時提出配偶之聲明書,主張其夫妻財務一向各自分別獨立,訴願人確實不知其配偶所投保之所有保險項目云云,按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規範目標,最低限度即是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且因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與公職人員本人關係極為密切,爰於本法第5條第2項明定,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同條第1項財產,應一併申報。按法律既經公布施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時,自應一併申報其配偶之有關財產,方為

適法。是以,訴願人除查詢本人之財產外,尚應與配偶溝通並查詢其名下於申報日之所有財產現況,並依客觀資料進行查證、核對後,再為申報,始得謂已善盡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訴願人既負有查證其本人及配偶財產狀況的義務,如有無法查詢配偶財產的正當理由,應於填寫申報表時敘明,並提出具體事證。惟訴願人不僅未於申報時註明無法申報配偶持有保險之理由,事後亦無提出證據證明,僅於提起訴願時提出配偶之聲明書,稱曾請○○人壽提供所有投保資料,不知為何資料轉檔會失失云云,然該聲明書並未檢附曾請保險公司提供投保之資料,亦未舉證確因保險公司電腦轉檔錯誤致漏報系爭4筆保險之佐證,尚難逕採為本案認定事實之基礎。八、原處分核認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應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2,840,049元,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並審酌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受處分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其資力,裁處罰鍰金額6萬元。原處分核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又訴願人其餘訴願主張已於原處分機關之訴願答辯理由論駁綦詳,爰不予一一論列。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葉宜津 委員 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

未申報保險: (新臺幣:元)

				(1) 1 == 11 / -/
項次	要保人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故意申報不實 金額
1	000	○○人壽保險 公司	○○○○利變 (保單號碼:○○○○、累計已繳保費美元:24,240 元、匯率:30、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727,200元, 被保險人:○○○)	727,200
2	000	○○人壽保險 公司	○○○利變 (保單號碼:○○○○、累計已繳保費美元:40,400 元、匯率:30、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1,212,000元, 被保險人:○○○)	1,212,000
3	000	〇〇人壽保險 公司	○○人壽○○○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保單號碼:○○○○、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404,150元,被保險人:○○○)	404,150
4	000	〇〇人壽保險 公司	○○人壽○○○終身壽險 (保單號碼:○○○○、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496,699 元,被保險人:○○○)	496,699
小 計				2,840,049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新臺幣 2,840,049 元。